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市监高食罚字〔2019〕0722-1号

当事人：李秋连（珠海市唐家李秋连水果店）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银坑市场 11-12 号档

邮编：519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MA4UNQT02K

负责人：李秋连 性别：女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9年6月26日，我局组织对珠海市唐家李秋连水果店经营的购进日期为“2019.06.23”的鸡蛋进行抽检，样品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检出“恩诺沙星”的残留量为 $12.8\mu\text{g}/\text{kg}$ ，而检验标准为不得检出，检验结论为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报告编号：SC191051735）。2019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不合格批次的鸡蛋。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食品行为，我局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2019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李秋连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对上述鸡蛋的不合格检验结果无异议，并提供了鸡蛋供货商的资质证明、送货单据及检验报告。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鸡蛋是2019年6月23日从珠海市香洲佳连兴干货商行购进的，购进了1箱，共3公斤，单价为9元/公斤，价格共27元，生产商为益阳瑞之杰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规格为散装，包装为纸皮箱，购进后摆放在当事人的货台上销售，除了抽样备样2.5公斤，剩下的0.5公斤于2019年6月26日已全部售完，销售价为10元/公斤。收到报告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购进该不合格产品，还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按要求的温度保存食品，加强索证索票，并张贴告知顾客的召回公告。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的鸡蛋货值为：10元/公斤×3公斤=30元，违法所得为：1元/公斤×3公斤=3元。

我局于2019年7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证据材料：

1. 检验报告相关材料（编号：SC191051735）；2. 现场照片；3. 现场检查笔录；4. 询问调查笔录；5. 其他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

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决定：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5 日